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5968號

原告 喜福創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禎

被告 基石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柏森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伍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兩造前因給付費用事件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704號事件審理兩造達成和解，有本院111年度移調字第114號調解筆錄可稽，(下稱系爭調解筆錄)，嗣被告以原告未依上開調解筆錄所載和解內容為按時給付，主張原告應依系爭調解筆錄約定向被告給付違約金新臺幣45萬元，並聲請強制執行。

(二)系爭調解筆錄係約定原告應分別於民國111年6月15日以前給付35萬元、111年7月15日以前給付31萬元，如有遲誤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願再給付被告違約金45萬元，如原告縱有遲誤，因原告仍已履行，並無「未履行」情事，被告自不得基於上開約定請求給付違約金。

(三)原告已於111年6月15日給付第一期約定款項35萬元，嗣因資金周轉問題，於同年7月15日前曾多次向被告表示恐晚幾天給付部份款項，然被告未予回應，原告先於同年7月15日匯款16萬元，資金到位旋即於同年7月20日再匯款15萬元，亦即，原告於111年7月20日即全部給付第二期約定款項31萬

元，原告並無「未履行」情事，被告不得請求違約金45萬元，其就此部分聲請強制執行即屬無據，懇請准予撤銷111年度司執字第95640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。

(四)縱認原告給付第二期款項遲誤，亦僅稍遲延數天，被告所受損害甚屬輕微，甚而可認被告並未因此受有任何損害，可認被告請求原告給付45萬元違約金顯然過高，懇請准予酌減至相當數額。

(五)並聲明：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95640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原告應依系爭調解筆錄按期履行。調解筆錄已經是協調過的結果，不能任意翻案，仍應依原協調筆錄執行。

(二)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「違約金之約定，乃基於個人自主意思之發展、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形成之當事人間之規範，本諸契約自由之精神及契約神聖與契約嚴守之原則，契約當事人對於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數額，原應受其約束。惟倘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為避免違約金制度造成違背契約正義等值之原則，法院得參酌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依職權減至相當之金額」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606號民事判決參照。

(二)經查，兩造前曾於本院111年度移調字第114號(即110年度訴字第4704號)因給付費用聲請調解事件，於111年5月16日調解成立，其中調解成立內容明載「…(三)如有遲誤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願再給付基石數位股份有限公司(即本件被告)違約金45萬元…」(本院卷第15頁)，原告自承未依該調解筆錄之內容履行第2期，亦自承其第2期款僅給付16萬元，其給付有所遲誤，從而，如原告未依該調解條件履行，依該調解筆錄之約定如有遲誤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再給付違約金45萬元，原告應知該調解筆錄中之約定及法

律效果，原告為智慮成熟之人，對於上情不可能不知悉，且前揭調解筆錄係由調解委員及法官下做成，對於該約款應無誤認之可能；加以，系爭條款之約定，兩造定考慮進行該訴訟所為之時間、勞力、費用之成本(例如請律師之費用、遲延給付將造成被告之主觀與客觀之損失，且該等損失，一般舉證不易或是現行法不承認該支出係損害…)所為之決定，自應予以尊重；又該約定在法官面前做成，基於司法之公信，自當予以尊重；且系爭違約金之約定，係基於個人自主意思之發展、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形成當事人間之規範，本諸契約自由之精神及契約神聖與契約嚴守之原則，契約當事人對於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數額，應受其拘束。因此，原告尚非智慮淺薄之人，經過深思熟慮後方簽署系爭調解筆錄，原告自願受該調解筆錄之拘束，認原告主張違約金過高為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違約金過高為無理由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95640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贅論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850元	

01	合	計	4850元
----	---	---	-------